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3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8)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何立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1
王國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處長
馬靄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
高級工程師(北)6(署理)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馬惠忠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助理署長(農業)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6 份文件要討論，全部都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43 471RO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43](#))旨在把 471RO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660 萬元，用以設立農業園第一期。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份文件，現在會繼續討論。

會議安排

3. 主席表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將於上午 8 時 45 分於會議室 2 舉行首次會議，由於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較多，他屆時會將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暫停，讓該法案委員會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並完成正、副主席的選舉後，便恢復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4. 朱凱迪議員認為，鑒於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眾多，安排其會議與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在同一時段內舉行，極為不妥。

5. 郭家麒議員指出，若該法案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則會令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需要暫停較長時間。他詢問，主席有否與決定召開該法案委員會會議時間的石禮謙議員，商討有關的會議安排。他並要求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官員，回應是否認為有關會議安排對他們並不尊重。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是次會議屬恆常會議，而多於一個立法會委員會於同一時段召開會議，亦屬常見。

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與本議程項目相關的政府官員已預留時間出席是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他們尊重主席所指示的會議安排。

[於上午 8 時 42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

[於上午 10 時 11 分，秘書處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發出短訊，通知委員主席宣布會議將於 5 分鐘後恢復。]

[於上午 10 時 16 分，主席宣布會議恢復。]

8. 范國威議員詢問主席，為何在該法案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尚未完成，便宣布恢復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他亦認為，主席預告恢復會議的時間過短，令部分委員未能及時返回會議室出席會議。

9. 主席表示，主持該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涂謹申議員已宣布暫停會議，而經與涂議員了解，得悉恢復該會議的時間將不會早於 10 時 30 分。主席認為，由於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於 10 時 30 分才結束，小組委員會應於該法案委員會會議暫停期間恢復會議。

10. 鄭松泰議員質疑，發展局的官員尚未返回會議室，令委員不能就農業園項目向負責該項目的發展局官員作出提問。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表示，建設農業園屬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負責的工務項目，該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代表均已在會議席上，可解答委員的提問。

設立農業園第一期計劃

12. 何俊賢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擬議的農業園第一期工程計劃。他指出，政府當局現時推出建設農業園第一期計劃，是當局與農業界經長時間討論及協商後的成果，即使一些基礎建設設施(例如留宿設施)仍可有優化空間，農業界已同意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的農業園發展方向。何議員亦察悉，漁護署將會成立管理諮詢委員會，就農業園的管理和發展提供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農業園第一期的建造工程展開前，盡早成立管理諮詢委員會，並邀請農業界代表加入該委員會。

1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政府現時已有機制就農業園的發展方向與農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政府亦會考慮盡早成立管理諮詢委員會。

14.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擬議的農業園第一期工程計劃。

15. 毛孟靜議員指出，農戶一直要求政府當局保留"耕住合一"的模式，在農業園設置留宿設施供他們居住，但政府當局表示會於建設第二期時才考慮有關建議。她表示，若政府當局拒絕在農業園第一期設置留宿設施，她將會反對這項工務項目。

16. 朱凱迪議員建議，若有受新發展區發展影響而須交還土地的農戶有意繼續耕作，政府當局應考慮安排他們可在農業園第一期以"耕住合一"的模

式復耕；若他們日後放棄繼續耕作，政府當局才需安排他們遷往安置專用的公共房屋單位。

1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為達致地盡其用，政府會把農業園的用地盡量用作耕作用途。為配合農戶的耕作需要，政府當局會在農業園第一期提供臨時基本留宿設施，並計劃在第二期提供永久性的基本留宿設施，但有關設施不可作住宿用途。

18.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30 日